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旭生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139.43万元向艾旭生物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旭生物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艾旭生物100%股权。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898.60	45,898.60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旭生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139.43万元向艾旭生物增资,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艾旭生物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6,000 万元,公司对艾旭生物的持股比例仍为100%,艾旭生物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三姑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
股权结构	安旭生物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检测设备、检测试剂、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塑料制品及耗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发行人在浙江安吉的生产基地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4.99	2,463.90
净资产	2,005.75	2,000.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9	1.34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旭生物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全资子公司艾旭生物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 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139.4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艾旭生物增资,其中4,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1,139.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年)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5,139.43	25,139.43	2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996.15	3,996.15	1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022.77	8,022.77	2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3,740.24	3,740.24	2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45,898.60	45,898.6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1-065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本部A4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442,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苗世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王俊启、初日亭、苗世昌、彭建刚、刘冬来、徐莉萍、谢里出席会议,董事长刘智辉、董事刘全成、孙延文、刘建龙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梁翠霞、王明恒、郑丙文出席会议,监事雷雨霞、柳立明、唐登国、肖军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王继才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3 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5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7 议案名称:发行股份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09 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3、议案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4、议案名称: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5、议案名称: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9、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9,820,079	99.9202	591,352	0.0757	31,300	0.004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8,428,079	99.7418	1,983,352	0.2541	31,300	0.00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 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贺子波	778,328,411	99.7290	是
12.02	陈自强	778,292,897	99.72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4	发行数量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6	募集资金数额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7	发行股份限售期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8	上市地点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2.10	决议有效期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5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7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1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65,500	71.5443	591,352	27.0251	31,300	1.4306
1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73,500	7.9290	1,983,352	90.6405	31,300	1.4305
12.01	贺子波	73,832	3.3741				
12.02	陈自强	38,318	1.751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童杰、杨鹏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银电力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覃洁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5年6月进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一般证券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玉生
离任原因	职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上证50ETF(证券简称:兴业5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上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51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0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510861,证券简称为兴业50;扩位证券简称为兴业上证5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将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